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421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現行「國防法」規定有關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為提升及滿足國家防衛需求，強化國防產業國際合作，爰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增訂「並落實技術轉移」規範，以提升國防自主，改善產業環境，俾利與國際接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提升及滿足國家防衛需求，我國發展國防產業，除對外採購武器裝備時，應落實技術轉移外，在進行國際合作研發、產製或維修相關武器裝備時，亦應強調落實技術轉移，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 二、鑑於近年軍事工業合作成效仍有待檢討，為爭取關鍵技術移轉以提升國內技術能量，爰參酌現行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之規定，針對本法第十條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增訂「並落實技術轉移」文字規範，以落實我向外採購或進行國際合作時，明確技術轉移之實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謝衣鳳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u>並落實技術轉移</u>。</p> <p>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p> <p>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p>	<p>一、我國發展國防產業，除對外採購武器裝備時，應落實技術轉移外，在進行國際合作研發、產製或維修相關武器裝備時，亦應強調落實技術轉移，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p> <p>二、為提升及滿足國家防衛需求，爰參酌現行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之規定，本法第十條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增訂「並落實技術轉移」文字規範，以落實我向外採購或進行國際合作時，明確技術轉移之實需。</p>